輔仁大學運動代表隊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全條文

108. 3. 25 輔仁大學運動代表隊發展基金委員會議通過 109. 12. 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. 12. 28 校長簽核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為妥善使用企業及各界人士贊助本校體育代表隊,訂定「輔仁大學運動代表隊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來源為校外企業及各界人士之捐贈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應運用於各項有助本校運動代表隊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事業長、體育室主任、體育系主任、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。代表隊教練應列席說明經費編列原則及使用情形。

本基金相關行政事務由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擔任之。

- 第五條 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。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(含)以上始得開議, 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六條 經費使用項目如下,但依各項贊助代表隊之金額與需求,提送委員會 審核通過:
 - (一)補助學生經費(含學費、住宿、餐費、訓練費…等)
 - (二)參與國內、外競賽經費
 - (三)訓練器材裝備費
 - (四)教練費
 - (五)其他費用(比賽獎金…等)
-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支用應依循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之使用應寄發年度成果報告,說明經費使用狀況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